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2707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楼。

负责人：吴晓峰，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君君鞋业批发部，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商贸城 7 号楼 309-1 室。

经营者：唐慧君

被执行人：邓代明，男，汉族，1972 年 3 月 28 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商贸城 7 号楼 309-1 室。

被执行人：唐慧君，女，汉族，197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商贸城 7 号楼 309-1 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君君鞋业批发部、邓代明、唐慧君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君君鞋业批发部、邓代明、唐慧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

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君君鞋业批发部、邓代明、唐慧君等财产及收入 5908809.14 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君君鞋业批发部、邓代明、唐慧君负担本案执行费 56944.05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罗光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 员 朱正辉

